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1、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充分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勤勉的工作态度，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共荣 贺建华 黄琚

2015年3月23日